

# 建设工程材料供应合同

工程名称： 海门港新区 C21014 商业项目三标段  
(1#酒店及金街二区)

材料名称： 模板木方

买 方：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卖 方：

签订地点： 海门区香港路 588 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日

## 模板、木方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DZGCL2022002

甲方：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香港路 588 号 邮编： 226100  
 通讯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香港路 588 号 邮编： 226100  
 法定代表人： 黄裕辉 电话： 0513-82315278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138774017K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海门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32001647536050438821

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位于海门区东灶港镇的万达广场项目工程第三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所需的材料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供货时间、单价及金额等

1.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RMB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组成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商标	规格型号 (cm)	计量单位	数量暂估	不含税单价	单价部分税金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暂估)	备注
—	木方									木方截面尺寸与合同约定规格相比负差不得大于 1mm
1	本松		4*9	立方	360					

				米						标准文本
二	木模板									木模板每件 (100张)高度 差不得大于 50mm
1	红模 板		183* 91.5 *1.2	张	1200 0					
2	黑覆 膜板		183* 91.5 *1.4	张	8000					
合 计										暂定总价

注：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单价部分税金；单价部分税金=不含税单价\*合同约定税率；合同约定税率=票面显示税率；

1.2 合同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价格、包装费、运输费（含倒运费）、仓储费、装车费、卸车费、保险费、税金（包括关税、增值税、营业税等）、资料费、风险金、服务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本合同单价相应的增值税专票税率为 13%。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继续调整，则税额作相应调整。

1.3 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3 日之内送达甲方工程所在地。

1.4 本合同单价实行下述第 A 项结算方式：

A、固定单价，即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单价不变；

B、浮动价格，即因供货周期较长，双方需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不同时期的供货单价；市场价格浮动在 %以内单价不予调整，经材料员市场询价后价格波动超过约

定幅度时，超出部分调价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可生效。

1.5 进场材料数量按下述验收方式计量：

1.5.1 混凝土模板用木模板（红模板、黑模板）分规格以张数计量，每件 100 张，允许误差 50mm，以总高度计量，低于合同约定尺寸，扣减模板数量，不足一张按一张计算。

例：14mm 厚黑色履膜模板 1 件(100 张)，测量尺寸为 132.6cm, 140-5-132.6=2.4cm，则签收数量为 98 张；

1.5.3 木方分规格以体积（按实际延米及截面尺寸计算）计量，截面尺寸允许误差 1mm，以小头验收，如果到场材料尺寸经验收小于本合同约定的尺寸，乙方可无条件退

货或按实际尺寸计量，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例：合同规格 40\*90mm，验收尺寸必须大于 39\*89mm，如果到场实际尺寸为 37\*86mm，则按实际尺寸 37\*86mm 计量，也可以选择退货。

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办理调价、最终结算等事项，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盖章和签字后方可生效，其他任何形式补充协议，未经甲方签字和盖章的甲方均不予认可。

1.7 根据乙方的供货能力、现场进度情况及甲方总体工期、质量等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供货范围及数量，调整后的价格仍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执行，且乙方不因此向甲方索赔任何损失及预期利润。

## 2、产品的质量要求

2.1 本合同产品均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2 产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地方及行业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如果规范、标准、要求适用于同一种情况，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2.3 产品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2.3.1 木方：针叶树锯材 GB/T153-2019 普通锯材一等品标准。

2.3.2 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GB/T 17656-2018 □涂胶板 □覆膜板一等品标准。

2.4 外观要求：

2.4.1 **模板：不掉皮、锯开不空鼓、板芯密实、胶粘紧密，□红模板板确保周转 5 次以上，☑黑覆膜板胶合板确保周转 20 次以上，如发现周转次数减少，则按实际使用周转次数折算单价予以结算；如果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理由不需得到乙方的认可视质量问题的程度扣除该批次材料 5 元/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材料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每件抽取 3~5 张板，用游标卡尺对距板边 25~50mm 的图示位置读取八个点的数据，平均误差小于 0.5mm，则视为厚度在允许偏差范围内。

2.4.2 木方：无节疤、无边皮、不弯曲、两端尺寸一致、四角方正、中间无接头，尺寸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规格。

2.5 技术物理性能：

2.6 强度特级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回收： 模板每件 100 张，包装不回收，由甲方处置。

## 4、运输方式、到货地点、运费承担

4.1 运输方式：乙方自备汽车运输。运输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到货地点：本工程所在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指定方式堆放，由于乙方原

因造成甲方不易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按甲方理解的数量接收。

4.3 运费承担：乙方免费送货（运费、装卸车、运输损耗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4 卸货责任：由供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损耗和费用，如果由甲方卸货的，乙方承担卸货费用。

## 5、产品的交付

5.1 本合同生效或甲方下达订单（订货计划）后 3 天内交货。

5.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 1、2、4、5 项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质保卡；
- 2) 产品检验报告；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 4) 产地来源证明；
- 5) 厂方生产许可证；
- 6) 重要部件清单、产地、品牌（尤其是进口部件）；
- 7) 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
- 8) 安装手册；
- 9) 其他有关所供货物的文件。

乙方提供了任何上述文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

## 6、签收与验收

### 6.1 入库签收

6.1.1 签收标准：型号、规格、数量准确，包装完好，资料齐全。

6.1.2 货到工地后，由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代表 姓名、电话、邮箱 、甲方指定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姓名、电话、邮箱 、 姓名、电话、邮箱 共同签署收货凭据，才能作为有效结算依据。收货凭据（包括但不限于过磅单据、收料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产品的数量和到货时间的唯一证明，若仅一方签字或无授权人员签字，不能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收货凭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如签收人员有变更，以书面通知为准。

收货凭据不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如收货凭据上记载产品价格、支付方式、索赔等任何变更合同约定之内容，均不代表甲方已对此予以认可。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如需变更指定收货人，一切均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加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

6.2 甲方对货物的入库验收并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3 质量验收（检测、调试等）：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或行业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验收。

## 7、质量保证与产品异议

7.1 为确保货物质量符合要求，双方约定：由供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

7.2 无论何时，甲方若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有权向乙方发出质量异议、处理方案及损失赔偿文件，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查，如对甲方发出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文件后3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质量异议、处理方案及损失赔偿文件。

7.3 乙方对甲方的书面质量异议提出不同意见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产品质量鉴定部门进行鉴定。须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对于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乙方必须正式签收。如乙方拒绝签收，甲方将书面质量异议送到监理处时，视为乙方已签收，同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成立，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 8、货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8.1 结算数量：以甲方指定签收人和乙方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专用章的收货凭据为准；已进行阶段性结算，制作了月供货核算单的，以该月供货核算单为准。

8.2 其他任何凭证都不能作为进度款结算的依据。

8.4 任何在生产、加工、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数量及货物自然损耗数量均不计入结算数量。

8.5 结算时间：次月15日前办理完成上月的对账结算，如未按时完成则顺延至下月15日前一并结算，最迟不得延后超过3个月，超过3个月未结算的单据不得作为付款依据，以甲方另行审核认定的对账单为准。过程及最后费用结算均由（现场项目经理、财务、经营负责人）共同签署并经甲方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生效，没有办理费用结算的甲方不予认可。结算地点为甲方项目部。

8.6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3 种付款方式

(1) 乙方供货之日起至供货 万元前不支付任何款项，该款于工程结构封顶后分3个月分批无息付清。超出 万元以外的材料款，按月度（或季度）支付，每月底（或季度）底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完善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或上季度）货款。

(2) 甲乙双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完善后，于次月 15 号前支付上月供货材料款的 %，剩余材料款 支付。

(3) 供货方每批次货物送货到现场，经购方验收合格，办理完相关手续，供货方按月结算并提供正规商品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后次月支付上月供货款的 60%，余款供货总量的 40%在供货完成后 6 个月内付清。

8.7 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 1、2 种付款方式：

- (1) 电汇
- (2) 电子银行承兑
- (3) 电子商业承兑
- (4) 保理
- (5)

若甲方用银兑、商兑、保理支付，按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商定贴息费用，此部分发生的贴息应单独分开另行结算，同时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贴息费用如甲方使用银兑、商票、保理支付的，不再另行增加其贴息费用。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根据甲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询证函作出相符的回复，如询证函数据与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不一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乙方需开通电子汇票接收功能，能够接收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和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甲方每次支付乙方材料款、租赁款时，乙方必须先开具合法、有效的与合同抬头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的税率有差异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约定的税率差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必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所有损失。

在业主未按时付款导致甲方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乙方表示理解并同意适当延缓付款时间，但乙方需及时提供已结算金额的全部发票。

8.8 其他约定： 延期付款 2 个月以内不计息，超过 2 个月以合同约定应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利率（LPR）支付乙方利息。

## 9、乙方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交货超过 2 天视为不能交货，或者有证据表明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损失、窝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重新商定价格；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或要求修理、更换。如由于退货造成乙方不能及时补货，从而影响甲方进度等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除应照数补交外，还应向甲方按逾期交货货款每日 5 %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

9.3.1 如甲方不再需要的，本合同或本次订单视为解除。

9.3.2 甲方依法解除本次订单或本合同时，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9.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9.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乙方除应负责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9.6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的费用在乙方已供货价款中扣除。

9.7 甲方若有特别要求增、减供货产品时，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进场计划单及时供货，交货时间按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执行，增、减的产品单价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无异议。

## 10、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 如甲方因工程设计变更、退还施工后多余货物等合理原因需减少供货量或退货的，属正当理由退货，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赔偿；但甲方无理由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11、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双方约定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通过债权转让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



约定或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 13、其他约定事项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无盖章本协议无效），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付清工程款之日即作废。

13.2 甲乙双方明确约定，对于在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宜产生的乙方对甲方拥有的债权，乙方承诺不得将其转让给第三方，除非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乙方应在违约转让债权之日起五日内，按照违约转让债权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提供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四合一证照、生产许可证、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社保证明、企业税务事项通知书等作为合同附件。

13.4 乙方在产品交付前对产品的包装、标识、运输、装卸和码放等过程应符合职业安全卫生与环保的要求，并承担产品交付前的全部责任。

13.5 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需签订补充协议、备忘录等任何相关文件的，由本合同的双方签约人签字认可并加盖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后方可生效。

13.6 乙方未按时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票，造成甲方不能按13%的税率进行抵扣进项税，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相应抵扣进项税的税款额及其他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相应数额的违约金，《扣减违约金说明书》到达乙方时生效。

13.7 本合同所有条款中，如有复选框“”项条款，代表不适用于本合同；如有“”项条款，则表示适用于本合同。

### 14、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甲方现场签收人签字样本及联系方式

附件 2：乙方指定联络人签字样本及联系方式

附件 3：乙方法人身份证

附件 4：乙方资信资料

附件 5：乙方授权委托书

附件 6：担保函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附件 1：甲方现场签收人签字样本及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现场签收人 1：                    签字样本：                    （此签字仅为  
样本，不作为收货及其他任何承诺）

身份证号：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

甲方指定现场签收人 2：                    签字样本：                    （此签字仅为  
样本，不作为收货及其他任何承诺）

身份证号：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E-mail：

甲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乙方如按以上联系方式发生的信件、传真、电子文档，不论甲方是否签收或甲方所指定的代签收，均视为送达。如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一周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也视为送达。

甲方：

甲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乙方指定联络人签字样本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签字样本：                      （此签字仅为样本，不  
作为收货及其他任何承诺）

身份证号：                              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E-mail：

乙方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甲方如按以上联系方式发生的信件、传真、电子文档，不论乙方是否签收或乙方所指定的代签收，均视为送达。如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也视为送达。

乙 方：

乙 方 代 表   ：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 \_\_\_\_\_ 系 \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现授权我公司姓名 \_\_\_\_\_ 同志为我公司唯一在 \_\_\_\_\_ 项目的负责人，其受我委托，负责处理我公司在贵项目的生产、结算、收款等一切管理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印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6：担保函

担保函

致：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受方)与 (出卖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 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本人承诺自愿为出卖方在主合同中应承担的各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出卖方届时应当履行之义务,以及出卖方违反合同约定之义务而对买受方造成的损失,及因上述义务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买受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等)。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后的两年。

担保人(签字、捺印):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

担保人担保能力证明(相关资料)



### 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

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 不得违反操作规程，故意改变施工方案或顺序、扰乱施工步骤等方法，来刁难乙方，以达到让乙方主动宴请、送礼、贿赂等目的。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行贿、贿赂甲方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如发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支付至甲方。如发现 2 次及以上次数的乙方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支付至甲方。情节恶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投诉电话： 13813760077

甲方监督投诉邮寄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香港路 588 号